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14
二、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3-15~3-16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3-17
三、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3-19~3-20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3-21~3-30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31
五、預算參考表	
(一)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33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3-34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3-35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36
(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37
(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3-38~3-39
(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3-40~3-41
(八)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2
六、附錄	
(一) 預計平衡表·····	3-43
(二) 資本資產明細表·····	3-44~3-4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依土污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指定用途，藉以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達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二、施政重點

（一）加速污染場址管理及改善

1. 評估實務可行性場址管理方案。
2. 持續推動執行 90 處污染場址管理及改善。

（二）強化地下水使用限制地區分級管理

1. 28 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分級管控，掌握污染現況。
2. 依分級結果投入資源，減輕危害避免污染擴大。

（三）推動風險管理及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

1. 辦理場址風險管理實作示範及成效查核。
2. 建構公有場址收益返還機制及活化推動 SOP。
3. 建立污染土地輕度開發利用推動框架。

（四）落實預防管理降低污染風險

1. 優化預警監測保護農地土壤。
2. 強化事業與貯存系統自主申報預防管理。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二）本基金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得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委員任期 2 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三）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四）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	990,737	一、依土污法第 28 條對公告物質，依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 二、徵收項目包括 151 個物質及 66 個廢棄物代碼。
財產收入計畫	15,129	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3,484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 辦理整治費徵收審理查核及徵收制度檢討。 (二) 進行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環境品質管理，健全污染整治工作架構。 (三) 精進污染土地再利用管理制度，與地方政府建立溝通合作管道。 (四)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評估與管理等相關工作。 (五) 依土水污染業務施政策略檢討對應制度設計及推動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 (六) 推動公告事業用地管理子法修正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七) 維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系統管理。 (八) 利用多媒體宣導及活動辦理方式，持續推廣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辦理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等相關工作。 (二) 預防油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預計達成 3,500 處貯存系統強化防污措施並定期監測，以增進自主預防管理作為。 (三) 辦理 28 處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管理；強化地下水水質資料分析以及監測井管理作業。 (四) 強化工業區預警與分級管理等高污染潛勢區污染調查、預防及管理工作。 (五) 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污染改善及管理工作，預計完成執行 2 處加強式自然衰減試驗，持續研擬場址改善及協商機制，擬訂場址管理推動策略。 (六) 辦理土壤、地下水品質相關背景值調查工作，建立本土基線資料。 (七) 強化地下水監測，預計達成約 460 口區域性監測井之生命週期相關歷程資料建置，以確保監測井使用與水質具代表性。 (八) 提升地方執行污染預防、整治業務效益，預計完成提報下年度例行性補助計畫工作重點，及完成 2 場次補助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會議並提供操作手冊，以協助執行人員熟悉作業程序。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交流合作。 (二) 辦理土水人才培育，提升跨域合作，促成產官學深度交流。 (三) 引進韌性整治概念與做法，發展污染場址綠色永續韌性整治之推動架構與評估方法。 (四)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技術有效性證明及環境技術查證等相關工作。 (五) 與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合作，辦理土水品保監督查核及系統維運、底泥有機污染物檢測及環境調查委託採樣等工作。 (六) 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合辦農業資材敷蓋對土壤品質影響調查。 (七) 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建立技術共享平臺。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二) 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監督及驗證等工作。 (三) 農地與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分級分區管理。 (四) 推動綠色永續整治、污染土地分區整治再利用及加速各類列管場址改善。 (五)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應變作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931	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以利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調查、查證與整治工作。 二、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及各項工作計畫技術諮詢、審查會議，以監督及審議基金之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0	一、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硬體擴充及汰換。 二、因應辦公空間調整，汰換相關硬體設備，使功能正常運作，並提升行政效率。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5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1,891 萬 4 千元，增加 8,695 萬 2 千元，約 9.46%，係因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推動獎勵措施轉型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9,2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782 萬 8 千元，增加 8,426 萬 7 千元，約 9.28%，主要係配合政策推動，增加新興重點產業污染調查、重建徵收申報系統及開發環境技術認證等各項委託辦理工作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37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8 萬 6 千元，增加 268 萬 5 千元，約 24.2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114年度已核定整治費繳費申報案件2萬824件，實際徵收金額為9億36萬餘元，並完成174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徵收公平性，完成出口退費31件、工程保險退費53件、廢棄物優惠費額20件及停徵案件審理作業120件。 二、辦理底泥品質管理及公告事業用地污染預防工作，完成216件水體底泥品質採樣計畫書及底泥品質檢測資料審核，完備底泥品質申報備查作業；完成105件申報資料勾稽、10場次現勘評估調查人員查核作業及召開3場次法規說明會，落實執行土污法第8、9條規範，提升各界自主管理意識。 三、推動污染場址風險管理及改善再利用制度，完成建構污染土地活化之短、中、長程推動策略，篩選13處場址為推動對象；完成召開風險評估小組委員、專家諮詢會議計4場次，確立風險評估參數更新流程；完成核定11件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並透過查核、輔導及產品抽驗等管理措施，確保污染土壤妥善處理，掌握產品品質及流向。 四、持續推廣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意識，包括辦理「勇闖地下城：大地與水源的永恆守護」線上遊戲活動，於線上遊戲學習平臺「PaGamO」統計參與人數超過4.7萬；與「空中英語教室」合作中英文教材，出版21萬冊紙本雜誌，教學影片瀏覽次數合計超過5萬；並於「土淨水清」臉書粉專發布77則貼文及10則短影音，總觸及人數超過24萬、瀏覽次數超過73萬。 五、持續精進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之各項功能，114年度共計完成3大項16小項功能調整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改版，更新6項數據及134筆資料集；完成62處場址資料確核、34筆公文確核、439件客服服務及2次共計526筆帳號清查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以維護系統資料正確完整及資訊安全。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推動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114 年度完成： (一) 掌握事業類別、污染源及運作特徵等污染潛勢因子，建立分群名單，提升事業管理效益與強度；會同環保局辦理 6 場次說明會及 60 家現勘與預防管理工作，完成 2 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整合事業污染預防管理策略、1 場次「事業土水分群自主預防推動計畫執行說明會議」及優化「事業土地污染調查及預防管理系統」。 (二) 勾稽 1 萬筆貯存系統業者申報資料及預防抽檢 318 處貯存系統，針對 44 處異常者名單移環保局進行查核作業，並確認無污染情形。 二、完成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屬性劃分 4 種分類管理方式，掌握列管中 28 處場址推動現況，完成 6 處場址地下水污染傳輸模式模擬，評估污染擴散情形及應變措施成效，作為後續管理推動參考。 三、完成全國各地下水分區，與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採樣分析，一般監測項目共執行 600 餘站次，揮發性有機物完成超過 450 站次。 四、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調查及管理，延續 60 處環境場址評估作業，釐清污染現況，亦確認 15 處場址污染量體，精確掌握污染範圍及污染量，提供後續改善規劃依據，並促成 85 處場址展開實質改善或管理作業。 五、辦理土壤、地下水性質特徵、關切物質調查及基線監測等工作： (一) 進行土壤關切物質管理指標建立與集水區調查，完成 3 處水庫集水區調查及建置相關資料，並監測 24 處土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概況。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抽驗作業，完成 7 處畜牧場土壤採樣分析。 (二) 完成地下水關切物質特定區域追蹤監測 12 口次，以掌握地下水濃度變化趨勢，並持續掌握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際管理動態與整治技術趨勢，作為未來研議地下水管理政策之參考。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國際交流合作，完成辦理 8 國出席之亞太土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指導委員會議、土水整治技術論壇，以促進夥伴國家多邊交流合作；並辦理國際技術講習會、臺越、臺菲等技術交流會議，深化友好國家雙邊合作，共計辦理 5 場次 260 人次國際交流合作活動。 二、促進我國與東協國家之土壤及地下水環保交流，推廣我國土水政策亮點，各辦理 1 場交流夥伴策略會議及研商會議。另以培育東協相關土壤及地下水人才為主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技術永續國際論壇、交流競賽及圓桌論壇，共計產官學界 192 人次參與。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發，114 年度完成： （一）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科研與模場試驗計畫，完成 38 項研究及模場試驗技術研發，並推動 15 項技術至現地污染場址進行試驗；完成 76 場研究及模場試驗技術訪談，實地至污染場址及大專院校實驗中心，掌握補助技術研發進度。 （二）舉辦 3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產學技術媒合活動及 11 場次實體研究模場技術成果展示，並同步展出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案例海報，超過 300 人次參與交流。 四、推動因應極端氣候調適整治策略發展，完成綠色永續整治成果彙編及案例動畫、綠色永續韌性整治參考指引及推廣教材，並辦理 1 場教育訓練；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服務產品類別規則」（草案）、2 項整治技術之碳足跡試盤查，及自然災害因應參考作業流程與韌性整治最佳管理措施。 五、推動土水整治技術認證制度，完成核發 13 張污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及 3 張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證明、研擬技術認證規劃精進草案，蒐研國際相關標準規範，推動技術認證標準化制度；結合國際發展趨勢強化國內土壤及地下水實務技術交流，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 六、與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合作： (一) 無機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開發，建立應用新興污染物檢測商用套組萃取地下水中新興污染物之前處理條件，並應用於 10 件地下水樣品檢測。完成 20 批次土壤及底泥績效樣品穩定度測試之初步評估，用以確認認證查核所使用盲樣之效期。 (二) 針對國內 4 座已併網地熱電廠執行調查，掌握各電廠地熱流體水化特徵。完成清水地熱電廠抽注水影響範圍數值模擬，釐清不同抽注水情境下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範圍。 (三) 審查 33 案土水品保規劃書，並完成查核檢測機構 62 場次，維護檢測數據品質。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協助地方政府公告 22 處污染控制場址，包含 5 筆農地、13 處工廠、2 處軍事場址及 2 處其他場址；並完成 32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6 筆農地、1 處加油站、18 處工廠、2 處軍事場址及 5 處其他場址。 二、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進行轄內污染之虞場址調查、查證、管制、評估及監測；列管場址之調查、評估、驗證及查核；農地土壤污染預防定常性監測作業與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等工作，已完成檢測農地 1,021 處、加油站 14 處、儲槽 3 處、非法棄置場址 10 處、軍事場址 4 處、工廠 113 處及 207 處其他場址；亦完成採樣土壤樣品 5,832 組、地下水樣品 1,226 組、新設簡易井 1 口、新設標準井 2 口、監測標準井 157 口。 三、補助桃園市等 4 縣市 15 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污染應變必要措施及 3 處已解列限制地區監測作業，以減輕污染危害。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補助臺南市執行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工作，監督中石化處理污土量 72.12 萬噸，進度完成達 99.98%，並查核其中自主驗證通過污土量 68.85 萬噸；另完成場址周界環境品質監測作業。 五、協助高雄市監督中油高煉廠整治工作，進行第 5、6 區部分面積約 35.9 公頃驗證工作。另進行鼓山區內惟段污染整治作業，完成離場土方量 1,606.5 公噸，其中 0.138 公頃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尚餘 0.3368 公頃進行改善中。 六、補助屏東縣進行九如鄉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與監督工作，改善進度已完成近 94%，後續將依法進行驗證，俟通過後即可解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基金之相關行政業務作業事項 二、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以利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調查、查證與整治工作。 召開 2 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多場次工作計畫技術諮詢、審查會議，以監督及審議基金之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汰換購置公務用設備 二、會議室軟體視訊整合設備	一、汰換採購公務用筆記型電腦，提升行政效率及行動辦公。 二、汰換共構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以維持機房持續運作。 汰換採購 3 台節能式空氣調節設備，維護良好之辦公空間。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115 年度已核定整治費繳費申報案件 8,783 件，實際徵收金額為 3 億 7,900 萬餘元，並完成 16 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徵收公平性，完成出口退費 12 件、保險優惠費額 3 件、廢棄物優惠費額 39 件及停徵案件審理作業 45 件。 二、完成場址管理、應變處理等系統功能調整及建置應加速場址統計報表功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全國農地污染潛勢分區升降級評估作業，完成修訂升降級作業指引，並篩選 6 處農地灌溉區（面積合計約 4,492 公頃）辦理升降級評估適用性之試驗工作。 四、完成召開 5 場次污染土壤再利用許可審查會議，核定 1 件試驗計畫與 2 件個案再利用申請案，並透過查核及產品抽驗等管理措施，確保污染土壤妥善處理，掌握產品品質及流向。 五、執行全國水體底泥品質檢測申報備查作業，已完成 169 件底泥品質採樣計畫書與 100 件底泥品質檢測資料之審核工作；另完成 4 處關注水域環境現勘、採樣檢測作業及篩選 6 處高污染潛勢灌渠辦理後續調查。 六、完成 60 件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勾稽、4 場次評估調查人員現勘、採樣行程查核作業及 1 場次環保機關工作說明會。 七、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已完成： （一）全國已解列農地進行光電設置推動作業，其中 35.74 公頃（約 48.13MW）農地已推動申設作業。 （二）透過辦理累計 275 場域訪視輔導會議、研商推廣媒合會議及地方環保局合作宣導會，共計案源約 440.31MW。 八、完成「115 年永續長聯盟第 1 次研商會議」，持續透過永續聯盟平台，整合措施並深化跨機關協作，朝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穩健邁進。 九、完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會議，持續辦理環境永續推動相關工作。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完成 40 場次環保機關辦理事業預防宣導等相關會議及 5 場次跨部會研商諮詢會議，另完成 330 處事業分群預防管理工作，以強化事業自主預防。 二、勾稽 6,800 處貯存系統業者申報資料，已針對 15 處異常者名單移由環保局進行查核作業。另為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升申報品質，進行污染評價機制篩選，已將 181 處名單移由環保局進行現場檢查。 三、推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管理，持續掌握列管中 28 處現況，篩選 1 處為示範案例，作為管理推動方案參據。 四、完成水源涵養區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土壤調查規劃、土壤品質資訊系統調查數據更新及 1 處土壤關切物質調查。另建置地下水質資訊網站及關切物質調查成果網站，及優化地下水砷自然濃度區域分布專區。 五、工業區污染改善推動與潛勢管理： （一）持續掌握全國工業區 108 處污染場址及 26 處地下水異常區域，並篩選 10 處高風險區域研提管理建議。另針對 4 處產業園區污染周界之補充調查、阻絕污染外擴及應變等分工，進行 6 場次跨單位研商會議，以降低污染擴大風險。 （二）完成蒐整工業區新興關切物質相關資料及潛在敏感受體受影響情形，掌握污染潛勢關注區域。 六、持續彙整蒐集國際持久性污染物風險管理策略，並完成土壤及底泥持久性污染物應變作業程序架構（初稿）。另分階段規劃地下水關切物質背景區域之監測，以作為後續管理決策參考。 七、持續掌握全國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依區域環境敏感度、水質變化情形及污染風險進行分類分群管理，調整監測頻率，其水質資料經品保品管確保數據品質，上網供各界查詢。 八、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督察、追蹤、監控、採樣及可疑污染源追溯採樣檢測等相關工作，共完成 14 處棄置場址解除列管、224 輛次車輛監控、10 場次遙控無人機空拍稽查、1 場次透地雷達稽查、23 件樣品檢測。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國際交流合作，前往泰國執行臺美泰合作活動，並完成 2 場次亞太工作小組季度視訊會議。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 2026 年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整治研究競賽，包含本國生及國外生共 50 組參賽隊伍，初審後篩選 20 組進行複賽。另完成 1 場次東協伙伴策略會議，研商東協國家土水技術需求及拓展策略。 三、完成 3 場次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藉由專家學者授課及分享經驗，協助國內環保業者掌握海外商機。 四、推廣綠色永續韌性整治策略，參加 1 場次國際永續整治聯盟線上會議，並完成 3 場次綠色永續韌性整治網路推動平台操作訓練課程。 五、完成 1 場土水產業研發推廣成果展示，展出 3 項土水研發調查整治技術及 9 項有效性技術，以實體設備、現場分享及成果海報等方式，全方位展現研發量能，提升技術轉化產學媒合效益。 六、召開第 1 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技術審查會」，說明技術審查會成立目的、運作機制、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七、完成審查全國 23 件土壤及地下水品保規劃書、查核 21 場次檢測機構及 20 批次土壤及底泥績效樣品之穩定度測試評估等分析作業。 八、完成 3 場次提升技師簽證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案件之品質宣導會；書面查核 10 件技師簽證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案件及維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管理系統。 九、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科研與模場試驗計畫，完成 22 項研究及模場試驗技術研發，並推動 13 項技術至現地污染場址進行；完成 44 場次研究及模場試驗技術訪談，掌握技術研發進度。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監督污染場址進行管制整治工作，督導地方政府公告 11 處工廠類型污染控制場址；完成 7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3 處工廠、1 處加油站、1 處儲槽及 2 處其他類型場址；及 3 處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包括 2 處工廠類型及 1 處其他類型場址。 二、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進行轄內污染之虞場址調查、查證、管制、評估及監測；列管場址之調查、評估、驗證及查核；農地土壤污染預防定常性監測作業與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等工作，已完成檢測 341 處農地、10 處加油站、3 處儲槽、6 處非法棄置場址、42 處工廠及 82 處其他類型場址；亦完成採樣土壤樣品 2,160 組、地下水樣品 109 組、新設簡易井 1 口、新設標準井 5 口、監測標準井 74 口。 三、補助臺南市等 2 縣市推動 12 處土壤及地下水場址風險管理措施。 四、補助桃園市等 4 縣市推動 14 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污染應變必要措施及 3 處限制地區監測作業。 五、協助高雄市政府監督中油高煉廠整治工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巡查及應變作業。另初步完成鼓山區內惟段污染場址改善工作並進行自主驗證作業。 六、補助臺南市執行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完成部分土壤、底泥及熱處理尾氣等檢測作業。 七、補助屏東縣九如鄉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與監督工作，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 八、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查核工作，累計完成 304 家次，督促業者嚴格遵循法規，強化流向追蹤與管理。另為防範化學物質誤用或濫用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化學物質運作者輔導訪查，累計完成 1,552 家次，強化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並透過公私協力建立夥伴關係，輔導企業落實自主管理。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基金之相關行政業務作業事項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以利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調查、查證與整治工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召開基金管理會定期及不定期委員會議	召開 1 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及 5 場次工作計畫技術諮詢、審查會議，以監督及審議基金之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監督等業務所需設備	一、辦理汰換公務用筆記型電腦採購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二、汰換 3 台節能式空氣調節設備，維護辦公室內良好空調品質。

伍、其他

無。

預算主要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
	921,012		基金來源	1,005,866	918,914		86,952
	887,37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90,737	905,926		84,811
	887,376		徵收收入	990,737	905,926		84,811
	885,582		污染整治收入	990,737	905,926		84,811
	1,795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14,751		財產收入	15,129	12,988		2,141
	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14,751		利息收入	15,129	12,988		2,141
	18,885		其他收入	0	0		0
	18,885		雜項收入	0	0		0
	889,768		基金用途	992,095	907,828		84,267
	816,7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3,484	789,425		74,059
	72,24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931	117,103		10,828
	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0	1,300		-620
	31,244		本期賸餘（短絀）	13,771	11,086		2,685
	1,659,903		期初基金餘額	1,702,233	1,661,354		40,879
	0		解繳公庫	0	0		0
	1,691,147		期末基金餘額	1,716,004	1,672,440		43,56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586 萬 6 千元：

- (一) 污染整治收入 9 億 9,073 萬 7 千元。(詳 3-19~3-20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 利息收入 1,512 萬 9 千元。(詳 3-20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9 億 9,209 萬 5 千元：

- (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 億 6,348 萬 4 千元。(詳 3-21~3-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 億 5,956 萬 5 千元。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 億 4,783 萬 9 千元。
 - 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 億 2,679 萬 5 千元。
 - 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4 億 2,928 萬 5 千元。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億 2,793 萬 1 千元。(詳 3-28~3-2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 萬元。(詳 3-29~3-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377 萬 1 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7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35,3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6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9,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8,9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90,737	
徵收收入				990,737	
污染整治收入				990,73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徵收收入				990,737	1.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70%，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3.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以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百分之九十五計算之優惠費額，申報繳納其次一年度之各季整治費。預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990,737千元。 (1)石油系有機物：13.2元/公噸×40,797,741公噸=538,530千元。 (2)含氯碳氫化合物：43.8元/公噸×1,796,235公噸=78,675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
					(3)非石油系有機物：22.9元/公噸×24,247公噸=555千元。
					(4)農藥：65.9元/公噸×301公噸=20千元。
					(5)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74.2元/公噸×637,236公噸=47,283千元。
					(6)其他：83.0元/公噸×2,183,565公噸=181,236千元。
					(7)廢棄物：316.8元/公噸×455,928公噸=144,438千元。
財產收入				15,129	
利息收入				15,129	
利息收入				15,129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15,129千元
					1. 專戶利息557,263千元×0.705%=3,929千元。
					2. 定存利息：1,280,000千元×0.875%=11,200千元。
總計				1,005,866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16,7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3,484	789,425	
146,039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59,565	128,112	
87,731	服務費用	97,450	75,697	
1	郵電費	100	100	寄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研商、說明、法令宣導及公聽等會議資料，需郵電費100千元。
434	旅運費	1,400	1,400	推動污染土壤離場管理、污染土地再利用等相關策略規劃工作之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研商、審查等工作會議所需交通費，需旅運費1,40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100	推動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之印刷費，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50千元。
79,759	專業服務費	88,250	66,447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審理與徵收制度檢討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6,150千元。 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執行釋示與爭訟作業，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3.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評估與管理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9,750千元。 4. 辦理底泥品質管理業務，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5. 推動污染土壤離場管理及查核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250千元。 6. 辦理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管理業務，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7. 推動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485千元。 8. 建立污染土地再利用示範場址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9. 健全污染整治業務相關策略規劃、評核及資料整合評析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950千元。 10. 執行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政策、研析產業永續發展，及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需專業服務費4,665千元。 11.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8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1,500	劃等相關工作所需專家學者之審查、諮詢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6,150		推展費	6,150	6,150	為維持推廣土壤及地下水保護觀念，運用多元媒體託播及刊登，以提升相關議題曝光率與觸及率，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4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之行銷、宣導活動，透過課程體驗及展示觀摩等方式，鼓勵學生、民眾踴躍參與，以加深土壤及地下水保護觀念，需推展費6,150千元。
	4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相關工作計畫審查、研商及公聽會議誤餐及事務性消耗用品等，需用品消耗30千元。
	9,6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480	5,993	
	9,635		購置無形資產	11,480	5,993	1. 執行資安管理及系統功能維護，建置智慧化工具並導入分析技術，需購置無形資產3,480千元。
	48,6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605	46,392	2. 辦理整治費網路申報系統建置與功能維護等，需購置無形資產8,000千元。
	48,6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605	46,392	1.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9,605千元。
	133,955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47,839	106,972	2. 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122,159		服務費用	138,737	96,417	
	0		郵電費	74	74	辦理區域性監測井體檢、地下水質資料管理等推動污染調查、整治相關工作，所需會議公文、報告書等資料寄送費用，需郵電費74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86		旅運費	950	950	辦理重點發展產業土水污染潛勢調查、場址改善管理等所需差旅費，與專家學者出席研商、審查及諮詢相關工作會議之交通費，需旅運費950千元。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20	辦理工業區預警管理等推動土水污染預防管理業務，舉辦相關研商、說明及公聽會等所需印刷會議資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
	121,773		專業服務費	137,693	95,373	1. 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管理等相关業務，需專業服務費41,639千元。 (1) 推動全國土水污染潛勢事業場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管理。 (2) 辦理貯存系統污染預防管理等。 (3) 推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地下水資料等管理。 (4) 強化工業區預警與分級管理等。 (5) 特定高污染潛勢區相關污染調查、預防工作。 2. 推動全國污染列管場址加速改善管理，需專業服務費26,440千元。 3.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性質特徵、關切物質調查及基線監測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3,900千元。 4. 辦理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等，需專業服務費10,177千元。 5. 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督察、追蹤、監控、採樣及可疑污染源追溯採樣檢測等相关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9,897千元。 6. 提升地方政府執行污染預防與整治業務效益，需專業服務費7,690千元。 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與技術支援，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8. 辦理全國土水污染預防管理及背景基線調查、研析等相关工作之執行成效，所需專家學者之審查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950千元。
	580		材料及用品費	372	501	
	580		用品消耗	372	501	進行重點發展產業土水等污染潛勢調查、預防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現場消耗性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用品，需用品消耗372千元。
	1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9	294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辦理全國土水污染預防管理等有關業務，召開相關說明會議等所需場地，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1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9	274	辦理污染案件現場調查、查證及場址現勘等工作所需車輛租賃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69千元。
	10,5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541	9,760	
	10,575		購置無形資產	8,541	9,760	進行地下水質資料管理等全國土水污染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所需之應用系統作業，需購置無形資產8,541千元。
	624		其他	0	0	
	624		其他支出	0	0	
	106,456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26,795	92,650	
	63,333		服務費用	70,677	49,657	
	0		郵電費	10	10	寄送科研與模場試驗計畫等提升技術工作所需公文、報告書等資料，需郵電費10千元。
	1,728		旅運費	2,829	2,657	1. 辦理推動技術發展、研究與模場試驗等相關提升技術工作之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各項工作相關審查、諮詢會議之交通費，需旅運費1,244元。 2. 出席國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相關研討會，需國外旅運費1,585千元，其中： (1)東南亞國家官方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活化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進行雙邊官方交流合作，需國外旅運費408千元。 (2)東北亞或太平洋國家官方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活化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進行雙邊交流合作，需國外旅運費301千元。 (3)美國環保署主（協）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之研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會、論壇、會議或參訪，進行經驗交流，需國外旅運費194千元。
						(4) 國際褐地高峰會（National Brownfields Conference），需國外旅運費165千元。
						(5) 2027年歐洲地球科學聯盟大會（EGU General Assembly 2027），需國外旅運費180千元。
						(6)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需國外旅運費337千元。
	7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0	20	辦理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等提升技術工作有關研討、審查會議，及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等相關訓練班所需文件資料印刷費，需印刷費70千元。
	6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93	350	辦理地下水被動採樣技術、底泥有機污染物檢測及環境調查工作所需儀器維護，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293千元。
	2		保險費	0	0	
	2		一般服務費	0	0	
	60,885		專業服務費	65,475	46,620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國際會議與研討會，進行交流合作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3,935千元。 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技術人才培育，提升產學發展合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3. 進行農地中農業資材對土壤之影響調查分析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4. 推動自然災害韌性調適整治策略發展與推廣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5. 推動多元化技術發展、認證及交流平臺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500千元。 6. 提升本土化污染調查、整治等技術工作品質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9,600千元。 7.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簽證案件查核及管理系統維運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8. 辦理土水品保監督查核及系統維運、底泥有機污染物檢測及環境調查委託採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樣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100千元。
						9. 辦理提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專業技術及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50千元。
						10. 進行提升調查與整治技術、科研與模場試驗等有關工作之報告書審查、會議專家諮詢、出席審查費用，需專業服務費2,790千元。
	1,040		材料及用品費	1,860	903	
	1,040		用品消耗	1,860	903	1. 進行地下水被動採樣技術、底泥有機污染物檢測及環境調查作業所需用品耗材，需用品消耗1,500千元。
						2. 辦理提升污染調查與整治技術等各項工作報告審查會議、活動，及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等相關訓練班所需用品，需用品消耗360千元。
	22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58	90	
	175		地租及水租	188	40	辦理國際合作交流、採樣訓練班等提升技術工作相關活動所需大型場址，需地租及水租188千元。
	3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1	50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現場採樣訓練等相關提升污染技術工作所需之交通車輛，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1千元。
	6		雜項設備租金	9	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等相關訓練班，需雜項設備租金9千元。
	2,66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000	2,000	
	2,664		購置無形資產	4,000	2,000	推動技術發展與認證平臺等相關提升技術工作所需之應用系統作業，需購置無形資產4,000千元。
	39,1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	40,000	
	39,1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	40,000	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科研與模場試驗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千元。
	430,274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	429,285	461,691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30,274		工作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9,285	461,691	
	430,2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9,285	461,691	1. 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區調查、評估與列管場址管制、整治監督及再利用等計畫之執行，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97,585千元。 (1)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之調查及查證等工作。 (2)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之管制、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 (3)依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或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進行相關污染範圍釐清、應變適當措施等。 (4)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監督、驗證及再利用推動等相關工作之執行。 (5)執行農地污染處理措施及停耕補償作業等相關經費。 (6)進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流布等相關調查、評估工作。 (7)執行土壤、地下水發生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應變作為。 2. 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總經費250,000千元，執行期程114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編列60,000千元，115年度編列31,700千元，11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26,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7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關之化學物質查核輔導計畫及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查核及用途流向調查等，需捐助、補助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與獎助31,700千元。
	72,24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931	117,103	
	72,244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931	117,103	
	375		用人費用	540	540	
	85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20千元。
	290		加（夜）班費	420	4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需加（夜）班費420千元。
	68,081		服務費用	112,351	109,481	
	849		水電費	864	864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業務所需辦公室水、電費，需水電費864千元。
	2,282		郵電費	2,870	2,87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共構機櫃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2,870千元。
	165		旅運費	580	550	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及推動污染整治業務，需旅運費580千元。
	17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30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0千元。
	42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9	1,589	維持辦公房屋、公務車及其他設備正常運作所需維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9千元。
	106		保險費	222	222	辦公室保全、房屋及公務車保險等，需保險費222千元。
	52,930		一般服務費	92,209	91,887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81人需89,182千元，承攬人力4人需2,557千元，匯款手續費、分攤會議中心管理費用等需470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92,209千元。
	11,144		專業服務費	13,378	11,199	1.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及共用型資訊服務、環境資訊平臺維運擴充等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2,195千元。 2. 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及員工訓練等，需專業服務費1,156千元。 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專業服務費27千元。
	445		材料及用品費	5,130	2,43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		使用材料費				3,330	630	辦公室修繕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及相關設備耗損所需零件置換等費用，需使用材料費3,330千元。
		438		用品消耗				1,800	1,800	業務辦公用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及辦公器具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800千元。
		38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8	698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等相關會議所需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200		機器租金				200	200	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10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千元。
		186		雜項設備租金				378	378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租用之影印機等事務性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378千元。
		2,5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760	3,526	
		2,580		購置無形資產				8,760	3,526	1. 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設備及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5,760千元。 2. 建置法制作業智慧化應用系統，需購置無形資產3,000千元。
		3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5	28	
		11		消費與行為稅				12	12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需消費與行為稅12千元。
		20		規費				23	16	公務車輛之公路養護費及行政規費等，需規費23千元。
		3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6	400	
		10		會費				20	20	參加學術研究團體等，需會費20千元。
		336		分擔				366	380	分攤辦公室大樓管理費及其他設施維護費等，需分擔366千元。
		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0	1,300	
		80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0	1,300	
		8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680	1,3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00		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購建固定資產	680	1,300	1. 辦理共構機房硬體維護及擴充，汰換 網路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300千元。 2. 汰換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 治監督等業務所需筆記型電腦，需購建 固定資產380千元。
889,768			總 計	992,095	907,828	

預算附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3,48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863,48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863,48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3,484	
上年度預算數				789,4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789,425	
前年度決算數				816,7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16,725	
113年度決算數				886,03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86,035	
112年度決算數				917,39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17,394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兼任人員	6	0	6	
總 計	29	0	29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81人，承攬人力4人。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醫 費	病 藥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0	0	0	0	0	0	0	0	0	120	420	540
管理會委員	12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	12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合 計	120	0	0	0	0	0	0	0	0	0	120	420	540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88,858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2,557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5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500						為維持推廣土壤及地下水保護觀念，運用多元媒體託播及刊登，以提升相關議題曝光率與觸及率，需1,500千元。
總	計				1,5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計人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定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開會	5	81	1,248	4	71	1,100
進修	1	24	337	1	24	357
合 計	6	105	1,585	5	95	1,457

註：表列出國計畫依核定數辦理。

環境部環
土壤及地下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 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不定期會議						
01 東南亞國家官方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活化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進行雙邊官方交流合作	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	率領國內產、學界代表參加東南亞國家官方主辦或指導之相關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	5	6	252	126
02 東北亞或太平洋國家官方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活化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進行雙邊交流合作	韓國、日本、紐西蘭或澳洲	率領國內產、學界代表參加東北亞或太平洋國家官方主辦或指導之相關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	7	3	186	93
03 美國環保署主（協）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之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進行經驗交流	美國	1. 參加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進行口頭專題演講或壁報展示，以宣揚施政成果。 2. 學習並引進適合我國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之最新作法。 3. 與美國環保署專家建立未來交流合作關係。	12	1	120	60
04 國際褐地高峰會（National Brownfields Conference）	美國	1. 參加研討會，吸取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推動褐地再利用之策略與作法。 2. 與各國推動褐地開發再利用相關單位建立與維繫交流管道。	8	1	102	51
05 2027年歐洲地球科學聯盟大會（EGU General Assembly 2027）	奧地利	歐洲地球科學聯盟（EGU）大會是歐洲及世界各國地球科學相關領域重要的年度盛會，交流議題包括土壤、地下水、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地質、環境保護等領域，符合國際接軌推動方向。	10	1	111	56

境管理署

污染整治基金

-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科 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0	40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越南	113.12	2	120
			菲律賓	113.10	3	143
22	3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	0
14	19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美國	114.07	1	181
12	16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	0
13	18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	0

環境部環
土壤及地下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淨零人才培訓－土壤 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國 際交流研習	歐洲	環境保護新知及環 境、社會、經濟議題 等課程。	116.03-116.12	12	2

境管理署

污染整治基金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科 目	前三年度已派 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 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36	100	1	337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375	540	用人費用	540	0	540	0
85	12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0	120	0
290	420	加（夜）班費	420	0	420	0
341,304	331,252	服務費用	419,296	306,864	112,432	0
849	864	水電費	864	0	864	0
2,284	3,054	郵電費	3,054	184	2,870	0
2,714	5,557	旅運費	5,759	5,179	580	0
255	44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40	140	300	0
1,066	1,9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302	2,293	2,009	0
108	222	保險費	222	0	222	0
52,932	91,887	一般服務費	92,209	0	92,209	0
273,560	219,639	專業服務費	304,796	291,418	13,378	0
1,387	1,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1,500	0	0
6,150	6,150	推展費	6,150	6,150	0	0
2,068	3,864	材料及用品費	7,392	2,262	5,130	0
7	630	使用材料費	3,330	0	3,330	0
2,062	3,234	用品消耗	4,062	2,262	1,800	0
622	1,08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095	447	648	0
175	80	地租及水租	228	208	20	0
200	200	機器租金	200	0	200	0
55	4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0	230	50	0
191	378	雜項設備租金	387	9	378	0
26,254	22,57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3,461	24,021	8,760	680
800	1,300	購建固定資產	680	0	0	680
25,454	21,279	購置無形資產	32,781	24,021	8,760	0
32	2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5	0	35	0
11	12	消費與行為稅	12	0	12	0
20	16	規費	23	0	23	0
518,489	548,4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30,276	529,890	386	0
10	20	會費	20	0	20	0
518,143	548,0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9,890	529,890	0	0
336	380	分擔	366	0	366	0
624	0	其他	0	0	0	0
624	0	其他支出	0	0	0	0
889,768	907,828	合 計	992,095	863,484	127,931	680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1,585千元。

附

錄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37,386	資產	2,079,419	2,051,503	27,916
2,020,050	流動資產	2,062,083	2,034,167	27,916
1,716,350	現金	1,798,900	1,749,733	49,167
241,956	應收款項	205,090	224,347	-19,257
61,745	預付款項	58,093	60,087	-1,994
17,336	其他資產	17,336	17,336	0
17,336	什項資產	17,336	17,336	0
2,037,386	資產總額	2,079,419	2,051,503	27,916
346,240	負債	363,415	349,270	14,145
182,069	流動負債	199,244	185,099	14,145
149,349	應付款項	166,524	152,379	14,145
32,720	預收款項	32,720	32,720	0
164,171	其他負債	164,171	164,171	0
164,171	什項負債	164,171	164,171	0
1,691,147	基金餘額	1,716,004	1,702,233	13,771
1,691,147	基金餘額	1,716,004	1,702,233	13,771
1,691,147	基金餘額	1,716,004	1,702,233	13,771
2,037,38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079,419	2,051,503	27,916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12千元。

2.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均為7,423千元，與上年度預計數同。

環境部環
土壤及地下水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境管理署
 污染整治基金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	70,434
-			469	19,510
3			680	2,929
-			355	662
-			413	2,222
22,325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76,046
3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5
22,331			1,917	171,838